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4〕18号

关于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 合成树脂系列产品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合成树脂系列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白庙工业区，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为207529 m²，分A、B、C三个地块，A地块生产环氧树脂7万吨/年，B地块生产醇酸树脂1万吨/年和丙烯酸树脂5000吨/年，C-2地块生产水性丙烯酸乳液15万吨/年，C-1地块生产环氧树脂5万吨/年（在建）。改扩

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取消 B 地块现有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生产线并拆除现有醇酸树脂车间、丙烯酸树脂、洗桶车间等建筑物，建设丙烯酸树脂 5000 吨/年生产线、醇酸树脂 1 万吨/年生产线、UV 树脂 1 万吨/年生产线、酚醛树脂 7.5 万吨/年生产线，同时在 B 地块和 C 地块新建合成树脂车间、灌装间、洗桶车间和储罐区等，洗桶车间仅处理企业自身生产产品的包装桶。改扩建后，B 地块生产规模为丙烯酸树脂 5000 吨/年、醇酸树脂 1 万吨/年、UV 树脂 1 万吨/年、酚醛树脂 7.5 万吨/年，A 地块、C-1 地块、C-2 地块生产规模不变。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新会分局的意见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

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合成树脂生产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储罐区 B-1 和 C-3 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合成树脂车间、灌装间、甲醛罐区以及洗桶车间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TO 焚烧法处理,TO 焚烧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6 焚烧设施 SO₂、NO_x 和二噁英类排放限值”,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蒸汽锅炉、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厂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采取车间(设备)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生产、物料储运等环节和废水收集处理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周界污染物排放执行(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广东省(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广东省（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的较严者。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系统，尽可能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改扩建后全厂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后部分回用，未利用的排入新前水道。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3 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外排废水量控制在 112 立方米/日以内。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厂界执行（GB12348-2008）4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现有项目生产的副产品须符合《工业盐》（GB/T5462-2015）、《环氧

树脂副产工业氯化钠》(T/CPCIF 0068-2020)以及《再生工业盐氯化钠》(T/ZGZS 0302-2023)等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区、储罐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系统。加强污染防治、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有效的雨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

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全厂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本项目建成后，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全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15.457 吨/年、21.31 吨/年、2.218 吨/年、0.052 吨/年以内。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新会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会分局，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印发

校对入：廖艳媚

（共印1份）